

#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辦法

99.9.21 教師臨時會議初訂  
99.11.2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12.9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9.19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3.20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.9.1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.12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畢業條件

- 一、本系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碩士班畢業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### (一)學術組：

- 1、修滿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(1~4 年)。
- 2、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：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(不含論文)，必修 3 學分及選修 24 學分。

3、碩士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4、碩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參加本系主辦之『化工與材料研討會』並發表論文。繳交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時須檢附該會議之論文發表證明。

### (二)實務組：

- 1、修滿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(1~4 年)。
- 2、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：最低畢業學分為 41 學分(不含技術報告)，必修 25 學分(含專業習 18 學分)及選修 16 學分。
- 3、技術報告之撰寫：校外實習一年，申請學位考試前，碩士生須經指導教師及技術教師認可，將技術報告題目填入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，繳至系辦公室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。

## 第二條 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碩士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。

### 二、本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：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學術或研究單位獲聘為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或以上者。

(四)在化材專業領域公司擔任課長、組長、專員或主任工程師以上職務滿 5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，且在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，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

(六)符合前兩目(第(三)及第(四)目)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。

## 第三條 完成學位考試同學，依規定上傳論文(學術組)或技術報告(實務組)，填寫「化材系離校程序單」(均需有指導教師親筆簽名)。

##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##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